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616118787-12363356

江川路街道 2026 年重阳节礼包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258 号

代理单位：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4日

2026年07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6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7
(三) 磋商响应报价	18
(五) 磋商保证金	18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60616118787-12363356**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江川路街道2026年重阳节礼包项目	45236		1583260.00	在重阳节前夕，为社区户籍60周岁及以上老人，赠送重阳大礼	1583260.00	

					包一份，内含长寿面和重阳糕，由中标方负责生产制作，与招标方提供的宣传品一起包装，运送至居委指定地点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条规定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江川路街道 2026 年重阳节礼包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符合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包 1
2	自定义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8（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8（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包 1
3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6-07-25 至 2026-08-03，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磋商供应商应于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具收据。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08-04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6-08-04 13:30:00 时整在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225 号 205 室（安宁路路口）。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现场参加开标。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无线上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

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鹤庆路 225 号

联系方式：021-349763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黄浦区斜土东路 198 号 6 号楼 2 楼

联系方式：177179187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衷凤英

电话：1771791873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6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本项目不适用。
7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8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1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电子投标工具上传。
13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本项目不适用。
16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8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承诺书 （2）磋商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符合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②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声明。 （6）磋商报价一览表 （7）磋商报价明细表 （8）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提供）； ②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③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如有)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⑤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⑥信用记录查询页面：供应商需在报名开始后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任一时间，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以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3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备注：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9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u>(1) 项目服务方案（可含必要的图、表）</u> ①服务总体方案和目标（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分析项目设计工作中的难点和重点，提出服务的总体思想、管理框架、服务定位、目标和具体实施方案及措施等） ②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编制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管理服务的工作计划及具体实施措施，阐述项目负责人、主要项目人员的职责及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 <u>(2) 样品</u> ①产品技术性能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程度。 <u>(3) 服务承诺</u> ①服务承诺有相应详细处罚保证措施、承诺完善、可操作性强、服务响应速度快，服务态度。 <u>(4) 设计方案</u> 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设计效果是否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且满足招标要求等。 <u>(5) 企业综合实力</u> ①公司的整体实力、荣誉证书、履约能力、社会信誉等相关证明材料。 <u>(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拟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u> 备注：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 20	供应商在签到和解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并做无效处理。 （1）符合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8（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2、供应商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 21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 未上传至政府采购平台、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2)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4) 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5) 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6)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7) 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8) 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	产品样品： ☐ 本项目无需提交产品样品。 ☒ 本项目需要提交产品样品： (1) 提交样品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 提交样品地点：闵行区鹤庆路 225 号 205 室 (3) 提交样品种类：本项目采购的重阳大礼包 1 份。 (4) 提交样品包装要求：密封包装，包装上标明单位名称和样品字样。 (5)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 ☒ 无需附检测报告。 ☐ 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 (6) 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供应商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
23	招标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

	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本项目代理费 21524 元。
23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宁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商务文件

（1）磋商承诺书

（2）磋商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符合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②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声明。

（6）磋商报价一览表

（7）磋商报价明细表

（8）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提供）；

②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③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如有)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⑤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⑥信用记录查询页面：供应商需在报名开始后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任一时间，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以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3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技术文件

（1）项目服务方案（可含必要的图、表）

①服务总体方案和目标（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分析项目设计工作中的难点和重点，提出服务的总体思想、管理框架、服务定位、目标和具体实施方案及措施等）

②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编制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管理服务的工作计划及具体实施措施，阐述项目负责人、主要项目人员的职责及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

（2）样品

①产品技术性能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程度。

（3）服务承诺

①服务承诺有相应详细处罚保证措施、承诺完善、可操作性强、服务响应速度快，服务态度。

（4）设计方案

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设计效果是否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且满足招标要求等。

（5）企业综合实力

①公司的整体实力、荣誉证书、履约能力、社会信誉等相关证明材料。

（6）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拟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无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本项目不涉及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本项目不涉及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电子投标工具上传至平台。

（七）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上传至政府采购平台、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3、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4、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5、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6、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7、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8、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

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

3、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

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

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采购人而非供应商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不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账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江川路街道 2026 年重阳节礼包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磋商报价	0~30	磋商报价得分=30× （评价基准价/评审价）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服务方案	0~15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就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和安全性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办法： 1、方案科学、详尽，处理得当，针对性强，得 10~15 分； 2、方案合理，有细化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7~9 分； 3、方案一般，无细化方案，针对性不强，得 1~6 分。
样品	0~25	一、评审内容： 根据产品技术性能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程度进行综合评定。 二、评分办法： 好（15~25 分），良（7~14 分），一般（1~6 分），未提供者得 0 分。
服务承诺	0~10	一、评审内容：

		服务承诺相应处罚保证措施、承诺完善、可操作性、服务响应速度，服务态度。 二、评分办法： 好（8-10分），良（4-7分），一般（1-3分）。
设计方案	0~12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设计效果是否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且满足招标要求等进行评分 二、评分办法： 好（8-12分），良（4-7分），一般（1-3分）
企业综合实力	0~3	一、评审内容： 根据公司的整体实力、荣誉证书、履约能力、社会信誉等相关证明材料综合打分，评估企业实力 二、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 1-3 分
费用报价合理性	0~5	一、评审内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二、评分办法： 报价合理有依据（3-5

		分)，一般（1-2 分）， 差（0 分）
--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江川路街道 2026 年重阳节礼包项目采购需求

招标方计划在重阳节前夕，为社区户籍 60 周岁及以上老人，赠送重阳大礼包一份，内含长寿面和重阳糕，由中标方负责生产制作，与招标方提供的宣传品一起包装，运送至居委指定地点。

一、配送时间

2026 年 10 月 8 日—10 月 10 日、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共五天。具体配送地址及对应时间由招标方在签订合同后提供。

二、项目内容

（一）长寿面

1. 产品规格：每份礼包内含 3 包 250 克的长寿面；包装为塑料包装膜，大小 290mm*200mm*6mm。

2. 产品质量标准、技术要求、保质期限：符合中国产品质量及中国食品安全标准，中标方人须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合格证明上的标识需符合相关产品标识要求，保质期限为 12 个月。

3. 生产日期不能早于 2026 年 9 月 1 日。

4. 产品包装：符合食品包装要求，出厂包装式样由中标方设计制作，要符合重阳节主题，定稿前须与招标方协商确定。

（二）重阳糕

1. 产品规格：每份礼包内含 1 包 500 克的重阳糕，热加

工蒸煮类糕点，圆形，直径 15cm，高 4cm；包装为尼龙蒸煮 CPP，210mm*265mm 三边封。

2. 产品质量标准、技术要求、保质期限：符合中国产品质量及中国食品安全标准，中标方须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合格证明上的标识需符合相关产品标识要求，保质期限不多于 20 天。

3. 生产日期不能早于配送日期的前 1 至 2 天。

4. 产品包装：符合食品包装要求，出厂使用真空包装，出厂包装式样由中标方设计制作，要符合重阳节主题，定稿前须与招标方协商确定。

（三）礼盒包装

1. 产品规格：礼盒包括内衬、盒子、拎袋及外箱。

内容	规格参数	尺寸
内衬	300gPET 亮金卡纸+E 瓦楞	重阳糕格 480mm*170mm*50mm， 面条格 320mm*70.5mm*50mm
盒子	300g 灰板 4 色印刷， 覆光膜+白 E 板	320mm*60mm*280mm
拎袋	210g 双面白卡纸 4 色印刷， 覆光膜，底有加强板， 5mmPP 圆绳提手。	335mm*70mm*295mm
外箱	瓦楞纸箱	590mm*340mm*330mm

2. 产品包装：符合食品包装要求，妥善将长寿面及重阳糕装盒，包装式样由中标方设计制作，要符合重阳节主题，定稿前须与招标方协商确定。货品装盒前须将招标方提供的宣传品一起包装

（四）运输配送

1. 在配送时间内，由中标方安排车辆配送至招标方管

辖范围内的 56 个点位,配送时间共 5 天,每天 2 个路线,需要安排 2 辆车同时配送。

2. 车辆要求: 运输车辆应确保符合食品运输标准, 确保运输货品不受污染, 保证食品质量、卫生等, 包装不受损坏。因运输最终地点为居委会所在地, 均位于居民小区内, 受道路限制, 进出小区的运输车辆承载上限为 2.51 吨。

3. 运输要求: 货品的装车、卸货以及搬运至配送点指定处, 安全、及时的完成配送工作。

三、项目要求

1. 在货品保质期限内, 出现食品和质量与安全的问题, 由中标方在 2 天内负责退换货, 并对因此产生的投诉、赔偿等问题, 由中标方负责承担处理。

2. 如发现货品包装和质量与招标要求不符的, 招标方有权拒收, 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 如发现货品规格和数量与招标要求不符的, 中标方应在招标方规定的时间内补齐,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的, 以招标方所检实际规格和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4. 保证项目所包含的货品不掺杂、掺假, 不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不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不生产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或有害的材质, 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5. 保证产品质量、保证产品合格证标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标识要求, 如任何第三方因上述原因向招标方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 无论案件最终裁判结果如何, 中标方必须承担招标方因应诉而产生的各项实际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用、聘请律师费等) 以及由此可能承受的损失。

6. 未经招标方书面许可，中标方不得自行生产、处理或销售具有招标方标识或属招标方设计的货品、物料及半成品，也不得委托第三方生产、处理或销售具有招标方标识或属招标方设计的货品、物料及半成品。

7. 中标方在生产、包装、运输配送以及售后等整个过程中，承诺严格落实国家防疫防控等相关规定及要求。

四、数量及金额、支付方式

1. 数量及金额：本次重阳节礼包采购数量为 45236 份，投标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1583260 元。为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招标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 22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70% 作为预付款，所有货品配送完成 20 天后，无食品和质量与安全问题，根据考核评分表得分情况于考核表双方签章确认后 22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尾款。（考核表见附件）

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核心考核点	得分
1	长寿面产品质量	10 分	规格符合性、食品安全、保质期、生产日期、包装完好。	
2	重阳糕产品质量	10 分	规格符合性、食品安全、新鲜度、真空包装完好。	
3	礼盒包装质量	10 分	材质规格、做工质量、主题设计、宣传品整合。	
4	配送时效准确性	10 分	5 天按时配送、56 个点位无遗漏、双车双路线落实。	
5	配送服务质量	10 分	食品级运输车辆、小区限重合规、装卸搬运服务、包装完好率。	

6	供货数量准确性	10 分	发放总量准确、各点位分发无误、补货及时性。	
7	整体实施方案	10 分	方案完整性、进度安排、包装整合执行、应急预案处置。	
8	售后服务响应	10 分	2 天退换货响应、投诉处理、费用承担、售后对接。	
9	食品安全与合规	10 分	无掺假、防疫落实、保密遵守、资质合规。	
10	沟通协调配合度	10 分	对接响应、配合检查、问题反馈、整体配合度。	
合计				
考核办法： (1) 考核 90-100 分，全额支付尾款。 (2) 考核 80-89 分，以 10%为基数，每扣除 1 分，扣除尾款金额的 1%，即 89 分扣除尾款金额的 11%，88 分扣除尾款金额的 12%。扣完为止。				
采购部门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日期：		

五、样品要求

提供样品一份，做好投标单位标记。送样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13 时 30 分前，送样地点鹤庆路 225 号 205 室（靠近安宁路）。

六、特殊要求

因本合同具有时效性及较大的社会效应，如遇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中标方自身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中标方须积极寻求其他方式或途径解决困境，确保合同继续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鉴于甲方因 2025 年重阳节节日需要，向乙方定制重阳节礼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在重阳节前夕，为社区户籍 60 周岁及以上老人，赠送重阳大礼包一份，内含长寿面和重阳糕，由乙方负责生产制作，与甲方提供的宣传品一起包装，运送至居委指定地点。

（一）长寿面

1. 产品规格：每份礼包内含 3 包 250 克的长寿面；包装为塑料包装膜，大小 290mm*200mm*6mm。

2. 产品质量标准、技术要求、保质期限：符合中国产品质量及中国食品安全标准，乙须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合格证明上的标识需符合相关产品标

识要求，保质期限为 12 个月。

3. 生产日期不能早于 2026 年 9 月 1 日。

4. 产品包装：符合食品包装要求，出厂包装式样由乙方设计制作，要符合重阳节主题，定稿前须与甲方协商确定。

（二）重阳糕

1. 产品规格：每份礼包内含 1 包 500 克的重阳糕，热加工蒸煮类糕点，圆形，直径 15cm，高 4cm；包装为尼龙蒸煮 CPP，210mm*265mm 三边封。

2. 产品质量标准、技术要求、保质期限：符合中国产品质量及中国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合格证明上的标识需符合相关产品标识要求，保质期限不多于 20 天。

3. 生产日期不能早于配送日期的前 1 至 2 天。

4. 产品包装：符合食品包装要求，出厂使用真空包装，出厂包装式样由乙方设计制作，要符合重阳节主题，定稿前须与甲方协商确定。

（三）礼盒包装

1. 产品规格：礼盒包括内衬、盒子、拎袋及外箱。

内容	规格参数	尺寸
内衬	300gPET 亮金卡纸+E 瓦楞	重阳糕格 480mm*170mm*50mm， 面条格 320mm*70.5mm*50mm
盒子	300g 灰板 4 色印刷， 覆光膜+白 E 板	320mm*60mm*280mm
拎袋	210g 双面白卡纸 4 色印刷， 覆光膜，底有加强板， 5mmPP 圆绳提手。	335mm*70mm*295mm
外箱	瓦楞纸箱	590mm*340mm*330mm

2. 产品包装：符合食品包装要求，妥善将长寿面及重阳糕装盒，包装式样由乙方设计制作，要符合重阳节主题，定稿前须与甲方协商确定。货品装盒前须将甲方提供的宣传品一起包装

（四）运输配送

1. 在配送时间内，由乙方安排车辆配送至招标方管辖范围内的 56 个点位，配送时间共 5 天，每天 2 个路线，需要安排 2 辆车同时配送。
2. 车辆要求：运输车辆应确保符合食品运输标准，确保运输货品不受污染，保证食品质量、卫生等，包装不受损坏。因运输最终地点为居委会所在地，均位于居民小区内，受道路限制，进出小区的运输车辆承载上限为 2.51 吨。
3. 运输要求：货品的装车、卸货以及搬运至配送点指定处，安全、及时的完成配送工作。

（五）配送时间

2026 年 10 月 8 日—10 月 10 日、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共五天。具体配送地址及对应时间由甲方在签订合同后提供。[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二条 数量及金额、支付方式

1. 数量及金额：本次重阳节礼包采购数量为 45236 份，**项目总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为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 22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70%作为预付款，所有货品配送完成 20 天后，无食品和质量与安全问题，根据考核评分表得分情况于考核表双方签章确认后 22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尾款。（考核表见附件）

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核心考核点	得分
1	长寿面产品质量	10 分	规格符合性、食品安全、保质期、生产日期、包装完好。	
2	重阳糕产品质量	10 分	规格符合性、食品安全、新鲜度、真空包装完好。	
3	礼盒包装质量	10 分	材质规格、做工质量、主题设计、宣传品整合。	

4	配送时效准确性	10 分	5 天按时配送、56 个点位无遗漏、双车双路线落实。	
5	配送服务质量	10 分	食品级运输车辆、小区限重合规、装卸搬运服务、包装完好率。	
6	供货数量准确性	10 分	发放总量准确、各点位分发无误、补货及时性。	
7	整体实施方案	10 分	方案完整性、进度安排、包装整合执行、应急预案处置。	
8	售后服务响应	10 分	2 天退换货响应、投诉处理、费用承担、售后对接。	
9	食品安全与合规	10 分	无掺假、防疫落实、保密遵守、资质合规。	
10	沟通协调配合度	10 分	对接响应、配合检查、问题反馈、整体配合度。	
合计				
考核办法： (1) 考核 90-100 分，全额支付尾款。 (2) 考核 80-89 分，以 10%为基数，每扣除 1 分，扣除尾款金额的 1%，即 89 分扣除尾款金额的 11%，88 分扣除尾款金额的 12%。扣完为止。				
采购部门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日期：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货品保质期限内，出现食品和质量与安全问题，由乙方在 2 天内负责退换货，并对因此产生的投诉、赔偿等问题，由乙方负责承担处理。。

2. 如发现货品包装和质量与招标要求不符的，甲方及甲方指定的货品接收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发现货品规格和数量与招标要求不符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补齐，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的，以甲方所检实际规格和数量为准进行结算，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保证项目所包含的货品不掺杂、掺假，不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不生产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或有害的材质，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5. 乙方应保证产品质量、保证产品合格证标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标识要求，如任何第三方因上述原因向甲方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无论案件最终裁判结果如何，乙方必须承担甲方因应诉而产生的各项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用、聘请律师费等）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生产、处理或销售具有甲方标识或属甲方设计的货品、物料及半成品，也不得委托第三方生产、处理或销售具有甲方标识或属甲方设计的货品、物料及半成品。

7. 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严格保密，除法律规定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提供。

8. 乙方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相关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

9. 乙方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生产产品的原有技术等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10. 乙方在生产、包装、运输配送以及售后等整个过程中，承诺严格落实国家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及要求。

11. 因货品最终受用群体的特殊性，乙方须提前提供样品给甲方试吃，并根据甲方的意见调整货品口感。

第四条 验收方法

1.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货品接收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标准于收到产品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并根据该批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在货物保质期限内，出现食品质量与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退换货。

2. 如发现产品品种和质量与本合同规定不符的，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货品接收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发现产品规格和数量与本合同规定不符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补齐产品数量，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产品的，以甲方所检实际规格和数量为准进行结算，同时乙方应承担根本性违约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或多条款，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甲方逾期付款，逾期部分的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除上述条款外，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违约金，

如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保证产品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运输符合产品保存条件，如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导致甲方及任意第三人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并按本条第三款承担违约责任。

5. 因本合同具有时效性及较大的社会效应，如遇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乙方自身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须积极寻求其他方式或途径解决困境，确保合同继续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无法自行解决，由甲方解决的，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本条第三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修改的，由双方协商一致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说明：1、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响应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磋商承诺书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磋商响应函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u>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书(如有)；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声明；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8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监狱企业证书（如需）；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1	项目服务方案（可含必要的图、表）			
2	样品			
3	服务承诺			
4	设计方案			
5	企业综合实力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磋商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一、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二、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三、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处理。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检查》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检查》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
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
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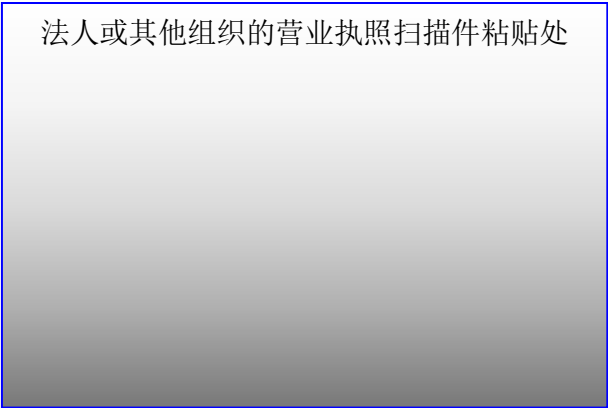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粘贴处



5.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资格（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5.3 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江川路街道 2026 年重阳节礼包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姓名、手机号)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元。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参与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供应商参与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磋商报价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按包件填写总报价，且各包件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说明：

1、此表中的合计数必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第18（8）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2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用户使用报告或满意度评价或履约评价表(三选一)的复印件。

10.3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 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0.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

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0.5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监狱企业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内容格式

1 项目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3.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或上岗证 书、或执业 资格证书 等)	相关 工作年 限	相关 工作经 验	
1									
2									
3									
4									
5									
6									
7									
8									
9									

3.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 专业工作年 限	
职称 或职业资 格		执业 资格(如果 有)		拟在本 合同中担任 的职务	
毕业 院校和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如果有）

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附件 1

磋商提纲

注意：请供应商在_____（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_____项目磋商提纲

1. 基本信息：

- 1) 磋商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_；
- 2) 磋商地点：鹤庆路 225 号 205 室（靠近安宁路）；
- 3) 磋商小组成员：_____；
- 4) 供应商：_____。

2. 内容：

- 1)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2)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3. 报价是否作调整，请勾选：

☐ 保持不变

☐ 报价变化，其中涉及报价变化的具体内容为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